

邹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邹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邹城市人民政府网站（www.zouche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邹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地址：邹城市欧兰路 777 号聚贤大厦，联系电话：0537-5290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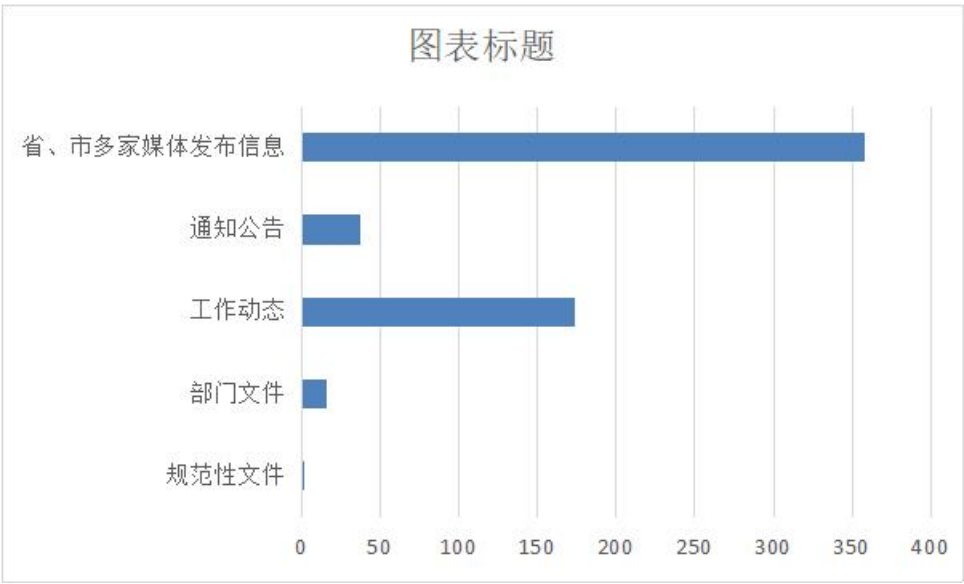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围绕园林绿化、市容环境维护、建设管理等城市管理工作，加大信息主动公开力度，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努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政

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服务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保障公民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通过邹城市综合执法局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86 条，其中规范性文件 1 件，部门文件、文件解读、财政预决算、议案、提案、行政执法等信息合计 16 条，通知公告 37 条，工作动态 174 条，并通过省、市多家媒体发布信息，其中中央媒体发表 2 篇，省级媒体发表 318 篇，市级媒体 23 篇，电视台新闻报道 15 篇，其中，扫雪除冰、护航高考、环卫技能大赛亮点突出，受到上级媒体大力支持。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 年，我局受理依申请公开 4 件，比 2023 年增加 4 件，其中 3 件都已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政府网站公开，1 件

涉及第三方合法权益，第三方要求不公开。信件均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收取相关费用。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制度，不断完善制度规范，明确工作流程和责任分工。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加强信息安全管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加强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围绕年度重点工作，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有效，优化信息公开平台栏目及时更新栏目信息，提升我局专题专栏信息公开内容质量。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强化领导机制。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及时部署全年工作，定期研究推进重点难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督促。二是完善工作机制。结合上级单位相关工作要求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促进任务落实到位。三是加强培训指导。开展政务公开相关培训，切实提升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	1	0	1

文件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0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203882.88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0	0	0	0	0	4

数量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提供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局在政务公开工作成绩斐然，但在依申请公开方面也存在着个别答复不够规范的问题；虽然开展了政务公开培训，但干部职工在日常工作中依然缺乏公开意识，过程性材料不够规范。在下步工作中，我局将继续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熟悉依申请公开答复的分类情形和规范格式，牢固树立公开意识，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更好地服务广大人民群众。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

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2024年本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2024年，市综合执法局共承办市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建议2件、市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提案10件，均已按时按要求办理完毕，走访率、面复率、满意率达100%，其中，办结A类建议、提案12件，A类率达100%，办理结果已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建议提案”专题页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与批评。

（三）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邹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市政府2023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的安排，结合工作实际，细化任务目标，明确专人履行政务公开工作职责。同时，按照公开要求，对所有公开信息进行保密审查，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按照“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安排专职人员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收集、审核和发布。二是创新政务公开形式。将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和新媒体完美结合，发布我局基本情况、领导动态、便民服务等政务信息，提供政策文件及解读等内容查询，同时通过开展各类活动，集众人智慧推动城市管理工作，创建美好家园。